

债券代码：175996.SH

债券简称：21 赣交 0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收
购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
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重要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江西交投”）。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泰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收购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泰证券作为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 21 赣交 02, 债券代码: 175996.SH)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持续密切关注对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 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完成收购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一) 交易概述

2022 年 7 月 18 日, 江西交投发布公告, 与南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江西省财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江投资本有限公司及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 拟收购张家港财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前海财智远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西藏迅杰新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凤凰财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凤凰财智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金控”)975,741,274 股份, 占国盛金控总股本的 50.43%。

(二) 本次收购事项进展情况

2022 年 9 月 6 日, 江西交投收购国盛金控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 公司直接持有国盛金控 25.53% 的股份, 并通过控股子公司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国盛金控 4.06% 股份, 合计持有国盛金控 29.59% 的股份。

(三) 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国盛金控 2021 年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江西交投同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比例均未超过 10%, 本次股份转让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预计本次收购事项不会对发行人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中泰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

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中泰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收购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